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地址：臺中市南區40227國光路
250號

承辦人：楊麗螢

電話：04-22840550#303

電子信箱：liyingyang@dragon.nchu.edu.tw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興研字第10408006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

主旨：本校104年度「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」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請各學院於104年6月2日前完成院內初審，並將通過初審之案件彙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法」辦理。

二、欲申請者請檢送申請表與相關申請資料紙本各1式4份(雙面印刷，並簡易裝訂，請勿膠裝)及電子檔至所屬系所，由各系所教評會推薦至學院，並經院教評會初審後，於6月2日前將推薦表、審查會議紀錄及受薦教師之申請資料彙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，俾利辦理後續複審事宜。

三、各學院推薦人數以3名為限。

四、申請者年齡以本獎勵發給彈性薪資加給之起始日起在42歲(含)以下者為限(即生日為民國61年8月1日(含)以後者)。女性申請人任職本校期間在42歲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，每生育一胎得延長2歲，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申請人同一年度不得同時受領本校任何其他彈性薪資加給。

訂

線

六、申請人應遵守學術倫理，相關資料提供如違反誠信原則，將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七、相關辦法及表格請至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--「法規與表格」--「教師獎勵」--「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」項
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研發處學術發展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